

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对 2016 年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追认。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新疆登源贸易有限公司：福克油品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涂登源先生也是新疆登源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新疆登源贸易有限公司与福克油品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涂登源：福克油品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3、王玉珍：福克油品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4、涂莹：福克油品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5、张伊胜：福克油品部门负责人，涂登源先生外甥

现因福克公司接受关联方新疆登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 4,227,539 元，福克公司接受关联方涂登源提供的借款 600,000 元，福克公司接受关联方王玉珍提供的借 5,830,000 元，福克公司接受关联方涂莹提供的借款 200,000 元，福克公司接受关联方张伊胜提

供的借款 2,400,000 元，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上述借款均为偶发性关联事项。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追认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需关联董事涂登源、涂晶和涂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剩余拥有有效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3 人，故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新疆登源贸易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有限责任公司	涂登源
涂登源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49号	自然人	-
王玉珍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49号	自然人	-
涂莹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49号	自然人	-
张伊胜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北四巷	自然人	-

(二) 关联关系

1、新疆登源贸易有限公司：福克油品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涂登源先生也是新疆登源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新疆登源贸易有限公司与福克油品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涂登源：福克油品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3、王玉珍：福克油品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4、涂莹：福克油品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5、张伊胜：福克油品部门负责人，涂登源先生外甥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福克公司接受关联方新疆登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
4,227,539.00 元（偶发性关联交易）

2、福克公司接受关联方涂登源提供的借款 600,000.00 元（偶发性关联交易）

3、福克公司接受关联方王玉珍提供的借款 5,830,000.00 元（偶发性关联交易）

4、福克公司接受关联方涂莹提供的借款 200,000.00 元（偶发性关联交易）

5、福克公司接受关联方张伊胜提供的借款 2,400,000.00 元（偶发性关联交易）

且上述事项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不适用

五、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由于归还贷款需要，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对挂牌公司的无偿资金资助，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